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漢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請提出有記載欲聲請返還擔保金之提存法院及提存案號(台端提出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，內容記載取回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6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，惟該案為假扣押裁定事件，非擔保提存事件，請提出欲聲請返還擔保提存金之提存法院及提存案號)。

二、若無法提出上開同意書，請具狀說明本件是否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其餘各款事由，若有符合訴訟終結情形(假扣押執行已撤回，本案訴訟已終結確定)，請具狀陳報本件是否變更聲明為通知行使權利，由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